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薪酬方案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享受每人每年8.00万元人民币（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视其职务根据

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机制、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绩效薪酬的依据。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